

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定訂(113.12.18)

- 一、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,增進實用能力,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依據「長榮大學推動學生實習作業辦法」,設置「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會組成
本會由實習導師及實習業務相關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,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,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